

中标通知书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委托，我公司对其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91）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三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467000.00元。

标段三名称：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

实施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请贵方接到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签订本项目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1，包号：豫政采(2)20252169-3。确定了乙方承担“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三期一服务）—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 建设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成果应用系统，系统管理以及数据入库等工作。

1.3 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为依据，遵循《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引》技术要求，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

库，对土壤普查中获取的省、市、县三级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等海量数据进行入库、存储与管理；

(2) 建立数据库，数据库涵盖外业调查、内业检测信息，以及土壤三普形成的各类成果，同时具备完善的数据索引、查询、统计等功能。成果应用系统具备多样化功能，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以地图、图表、方案等直观形式呈现土壤普查成果，能够实现对科学施肥决策等农业生产智能化指导。

(3) 建立成果应用系统，成果应用系统能够实现网上使用，能与国家土壤普查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分析功能需覆盖常见土壤分析模型，且报告生成功能生成的报告格式需符合行业规范。

1.5 预期成果：建立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包括土壤普查数据、数据资产、三普成果、系统管理分析等部分。

1.6 成果验收：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工作，成果完成后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作成果和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验收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验收。经（视为）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不能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因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资金支付材料而造成资金晚支付的，经双方协商，工作期限不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本项目的方案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等；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大写)元整(¥1467000 元)。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若遇双方不可抗拒等因素，支付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2) 成果初步完成，获得采购人评审认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1%，同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还应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数据库及成果应用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方(公章):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0371-6591797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12410000415806663P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受托方(公章):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1-641116699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账号: 03005531313

税号: 91310110MA1G82UR4Y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202A 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